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22〕9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经营行为和招投标市场秩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

〔2017〕1号）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实施细则》（连建法〔2021〕18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市相关考核要求，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决定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检查活动以“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规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要求为指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努力营造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良好的业态环境。本次检查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中事后监督，全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探索形成完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机制，为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时间定于2022年10月中旬。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主要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开展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含承接单项业务的市外招标代理机构和各类公司）。根据差异化监管和双随机检查要求，抽取下列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1.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从 2021 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AA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5%，“A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10%，“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30%；

2. 市县两级监管部门梳理各自监管的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中，未参与 2021 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的和参与考评但未获等级的代理机构，全部列入本次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我市诚信守法经营情况，含 2021 年综合考评资料数据真实性；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详见附件 2）。

检查现场，检查对象应当提供一台计算机，供检查组登陆系统查验相关信息。各检查组可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2 个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料。检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标段数量少于或等于 2 个的，全部予以检查。

（三）组织协调

本次检查工作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区监管部门和相关检查对象应予以积极配合。因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自本通知印发起，所有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均要做好可能被抽查的准备。被抽查的单位因准备不充分而导致的后果由相应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各县区监管部门梳理各自监管的项目，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在本地区从业但未参与综合考评和考评无等级的机构相关情况报送至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按照本通知确定检查的具体对象，于开展检查的前1天通知相应招标代理机构。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从各县区随机抽取业务精湛的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根据检查对象数量、地区分部等成立数个检查组，对抽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三、结果运用

本次检查结果将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转至相应监管部门，作为日常业务考核和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的依据。检查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及时总结、适时通报。

四、注意事项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监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强化责任，全力协作。

（二）参与检查、组织、协调的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不得徇私舞弊；对抽查对象及其抽查项目的商业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和违法利用；不得对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干扰。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抽查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检查。检查过程形成的相关记录、数据和文书资料,做好档案整理和管理工作。

联系人: 郭艳龙; 联系电话: 0518-85809838。

附: 1. 检查依据

2. 检查结果记录表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检查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10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1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5 号）。

三、其它政策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苏建招办〔2018〕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办法》（苏建招办〔2007〕76号）。

附件 2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一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序号 | 代理系统信息填报 | 代理系统信息情况 | 现场抽查情况 |
|----|------------------|---------------------------|--------|
| 1 | 单位名称 | 按代理系统的信息填写 |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按代理系统的信息填写 | |
| 3 | 办公地址及面积 | 如实填写，比对登记地址和实际地址是否一致 | |
| 4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按代理系统的信息填写 | |
| 5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按代理系统的信息填写 | |
| 6 | 专职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 打印出代理系统中实际在连执业的专职人员 | |
| 7 | 专职人员实际在岗履职情况 | 查验招标代理人员和造价工程师是否实际在本地机构执业 | |
| 8 | 其他相关信息 | 现场查验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表二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序号 | 从事的招标投标活动 (扣分标准 0.1-10 分) | 现场抽查情况 | 抽查依据 |
|----|------------------------------|--------|--------------------------------|
| 1 | 招标工程名称 | | 立项批文 |
| 2 | 招标人名称 | | 立项批文 |
| 3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版本 | | 苏建招办(2004)5号、 苏建招(2005)317号 |
| 4 |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 | | 苏建招办(2018)9号 建办市(2017)77号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情况 | | 苏建招办(2015)6号 |
| 6 |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情况 | | 苏建招办(2018)9号 建办市(2017)77号 |
| 7 | 发包方案合理性及填写质量 | | 立项批文 |
| 8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苏建规字(2017)1号文、 120号令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序号 | 从事的招标投标活动 (扣分标准 0.1-10 分) | 现场抽查情况 | 抽查依据 |
|----|---|--------|-------------------|
| 9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时限 | | 苏建规字(2017)1号文 |
| 10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设置的资格条件是否排斥潜在投标人 | | 120号令等 |
| 11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是否明确了项目所有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 120号令等 |
| 12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的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 | 《招标投标法》、120号令 |
| 13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是否和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 苏建规字(2017)1号文 |
| 14 |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 120号令等 |
| 15 | 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和方式是否合规,退还是否规范 | | 条例、89、30号令、省招投标条例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序号 | 从事的招标投标活动 (扣分标准 0.1-10 分) | 现场抽查情况 | 抽查依据 |
|----|--|--------|------------------------------|
| 16 | 电子招投标、不见面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苏建规字〔2017〕1号文、苏建招办〔2018〕10号文 |
| 17 |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合理；评标专家费用支付是否合规 | | 苏建规字〔2017〕1号文、 |
| 18 | 应当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 苏建规字〔2017〕1号文、120号令 |
| 19 | 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备案是否及时 | | 《招标投标法》 |
| 20 | 代理项目组成员分工是否符合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及其附件内容 | | 苏建招办〔2018〕9号 |
| 21 | 招投标档案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 苏建招办〔2007〕6号、苏建招办〔2018〕11号 |
| 22 | 本标段是否收到异议或投诉，处理情况如何 | | |
| 23 |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 | 有关法律法規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